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台(七四)交字第一五五九一號函核定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編號：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目 錄

壹：立案依據·····	第三頁
貳：工作目標·····	第三頁
參：實施範圍·····	第四頁
肆：實施期限·····	第五頁
伍：工作項目及要求重點·····	第五頁
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第五頁
二、規劃改善道路及交通工程與設施·····	第六頁
三、紓解都市停車需求·····	第六頁
四、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	第六頁

五、加強交通執法與管制措施.....第七頁

六、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第七頁

七、加強交通安全宣傳.....第七頁

八、積極推動交通示範路（區）段之規劃與整理.....第八頁

九、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第八頁

十、繼續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第八頁

陸：計畫與執行.....第九頁

柒：管考方式.....第一〇頁

捌：經費之編列與支援.....第一一頁

附件(一)：工作區分表.....第一二頁

附件(二)：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核定本）.....第四七頁

附件(三)：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核定本）.....第五〇頁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核定本）

壹：立案依據

依照 院長於七十三年八月四日及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對改善交通問題之各項指示辦理。

貳：工作目標

一、秉持行政院七十一年九月頒行交通改善方案之原有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初步基礎，持續加強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維護改善，原方案中已完成與已列為專案辦理事項，以及省、市、縣規劃完成之中、長程整體計畫等，應由各主管機關或單位，按照預定進度，貫徹實施，不再列入本方案。

二、本方案針對目前有關市縣道安會報功能之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與危險及易肇事路段

之改善，都市停車問題之規劃興建，交通管理執法之加強，各項行車安全措施之強化，運輸業服務品質之提升，示範路（區）段之積極擴展，以及交通安全教育之更普及，交通安全宣導之更澈底等癥結所在，把握重點，以鍥而不捨之精神，謀求最有效之改善，期能達成人安其行，車暢其流之全面交通改善為目標，以建立交通秩序之新形象。

叁：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以臺灣地區全面推動，而交通秩序之改善，以都市地區為優先，其實施範圍如次：

一、由交通部協調院屬部、會、局、署及省市政府督導辦理地區。

(一)臺北市、高雄市。

(二)臺灣省五市三縣——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五市及臺北縣、桃園縣、高雄縣三縣。

(三) 高速公路全線。

二、由臺灣省政府自行督導辦理地區。

(一) 臺一號及臺九號省道經過各縣政府所轄之鄉鎮(市)區路段。

(二) 臺灣省轄重要鄉鎮(市)公所所在地之道路。

肆：實施期限

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伍：工作項目及要求重點

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一) 加強技術輔導並提昇市、縣政府執行道安工作能力。

(二) 充實市、縣政府交通改善工作小組作業人員。

(三) 加強管考作業，以求方案重點工作落實有效。

二、規劃改善道路及交通工程與設施

- (一) 都市運輸系統之規劃、管理與改善。
- (二) 市中心區及幹道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
- (三) 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段之改善。
- (四) 研訂交通號誌統一規格，增充維修標、號誌專業人員及設備。

三、紓解都市停車需求

- (一) 規劃興建路外停車場，並鼓勵民間參與興建。
- (二) 規劃管理路邊停車場。
- (三) 加強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管理，檢討修訂相關法令。
- (四) 研訂各種停車費率，加強收費停車管制。

四、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

- (一) 加強車輛檢驗並增充設備。
- (二) 改進都市公車及汽車運輸業之營運與管理。

(三) 加強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及監警路邊檢查。

五、加強交通執法與管制措施

(一) 充實交通警力與應勤裝備。

(二) 規劃整理行車、停車秩序。

(三) 取締人、車交通違規。

(四) 執行道路障礙之排除。

(五) 嚴格執行督考，認真辦理績效評比。

六、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一) 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

(二) 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

(三) 繼續充實教材、教具與設備。

(四) 督導改進汽車駕駛補習教育。

七、加強交通安全宣傳

(一)運用各種大衆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傳。

(二)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傳與活動。

(三)協調省市辦理交通安全宣傳。

八、積極推動交通示範路（區）段之規劃與整理

(一)選擇市區交通幹道做為示範路段，加強規劃整理。

(二)示範路段整管理制之要項。

九、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一)行車秩序之整理與違規取締。

(二)充實執勤裝備與執法訓練。

(三)交通管制措施。

(四)加強宣導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十、繼續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事項，遵照行政院修正核定之辦法辦理。

(一)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二)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如附件(二)。

陸：計畫與執行

一、院屬各有關機關，應依照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一)）主辦事項，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督導省市政府主管單位，分年分期貫徹推行。

二、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應依照工作區分表所列各項，並參照自行研訂之措施（警政署為加強整理交通秩序實施計畫，臺灣省為各縣市主要市區整頓交通秩序緊急實施方案，臺北市為促進交通流暢方案，高雄市為交通工程設施規劃與管理實施計畫），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督導所屬各有關單位貫徹執行。

三、關於臺灣省所轄其他各縣，希參照工作區分表，所列各項規定，配合本案策定年度計畫，據以實施並定期檢討。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省、市政府策訂之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時限，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為實施準據。

五、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國防部參照本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柒：管考方式

一、本方案中要求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循管考系統分別予以追蹤列管與稽考。

二、視導與查訪：

(一)定期視導——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及研考會等有關機關，組成視導小組，對本方案工作執行績效每年實地查訪一次外，並抽查臺灣省其他縣市以了解其執行情形。

(二)隨時查訪——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應派員參加省、市（縣）道安會報，瞭解各主辦單

位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實地查訪研討協調處理。

三、院屬各主管機關每三個月應將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

四、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每三個月將各項工作計畫辦理情形，透過省、市道安會報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

五、交通部將本方案各項工作執行成效，每半年彙整報院，每年視導完畢應將視導成果報院，三年執行終了應全面檢討成效報院。

六、本案辦理績效經評定之優劣，列為各市（縣）政府首長及單位（含警政單位）主管人員之年終工作考績主要項目，並循行政系統由各級政府依權責辦理獎懲。

捌：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本方案所需經費，省、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專用

於本方案之推行。其有必須上級支援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機關補助。

附件(一) 工作區分表

區分		執行機關		備註
工作項目	要求重點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p>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p> <p>(一) 加強技術輔導，並提昇市縣政府執行道安工作能力。</p>	<p>1. 交通部道安委會為連繫協調與督導單位，其與交通管制與執法、教育、宣傳部門之相關業務，循道路交通安全督導系統，由交通部協調院屬機關，督導省市政府辦理。</p>	<p>交通部</p>	<p>臺灣省政府</p> <p>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委員會、運研所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教育部社教司 新聞局國內處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p>	

	<p>(二)充實市縣政府交通改善工作小組作業人員</p> <p>1. 臺灣省「交通改善督導小組」應健全組織成員，積極督導與查核各縣市對方案工作之推動與貫徹執行。</p> <p>2. 市縣政府之「交通改善工作小組」業已設立者，應增充其專職人員，以擴大推展基層工作，尚未設立者，應遴聘專職及調兼人員，迅即設立，以健全道</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五市三縣道安聯席會報 臺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安會報 臺灣省交通處</p>

<p>二、規劃改善道路</p>		
<p>(一) 都市運輸系統之規劃、管理</p>	<p>(二) 加強管考作業，以求方案重點工作落實有效。</p>	
<p>1. 都市地區主要道路交通流量與公車運輸特性等每年應按期舉辦調查。 2. 建立交通設施靜態資料庫</p>	<p>省市道安(聯席)會報及各縣市會報，重要決定事項，除由有關單位切實執行外，並由研考單位列入管制追蹤，考核其績效。</p>	<p>安聯席會報之幕僚作業，並專責辦理交通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p>
<p>交通部 (路政司) (運研所) 內政部</p>	<p>交通部 (秘書室)</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各縣市建設局、工務局 臺北市建設局、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 內政部警政署</p>	<p>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研考會 高雄市府 臺北市研考會 高雄市府</p>	

與改善

。並隨時更新。其登記簿
（卡）格式，由交通部運
研所會同警政署及有關單
位統一研訂。

交通部

（警務處）

交通部運研所

臺灣省各縣市警

察局

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警察局

臺灣省各縣市警

察局

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警察局

內政部

同 右

（警政署）

交通部

（運研所）

3. 市中心區及主要幹道，應
依交通需要，規劃號誌連
鎖，或增設電腦控制系統
，對於現有交通號誌之週
期，時制、時相及設置位
置，應通盤檢討改善，並
研擬各號誌之全日彈性運
轉計畫。

4. 研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及反光設施之整體改善

計畫，並對現有交通標誌

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

（警政署）

（警務處、

交通處）

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警察局、

工務局

<p>(二)市中心區及幹道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p>	
<p>1. 市中心區及主要幹道之交叉路口或交通經常擁擠路段，應依據道路交通狀況，研訂具體改進措施，配合年度預算，辦理改善。</p>	<p>5. 公路及市區道路各種指示標誌，應全面整理歸併，對沿線商店廣告招牌等，應勸導整理。</p>
<p>交通部 (運研所)</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住都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工務局、 警察局 臺北市工務局、 警察局 高雄巿工務局、 警察局</p>	<p>臺北市警察局、 工務局 高雄巿警察局、 工務局 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警察局、 工務局、衛生局 臺北市警察局、 工務局、環保局 高雄巿警察局、 工務局、環保局</p>

<p>2. 新舊市區銜接之道路，或早期施築之道路，其路型已不合當前交通需求者，應參照交通狀況，就其路型，分隔島之分隔方式，及缺口留設位置，槽化設施等，作通盤檢討辦理改善。</p>	<p>交通部 (運研所)</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住都局)</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工務局、 警察局 臺北市工務局、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p>
<p>3. 在行人交通較高或學校附近之主要交叉路口，規劃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p>	<p>交通部 (運研所)</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住都局)</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工務局</p>
<p>4. 經常發生交通阻塞之圓環，應分析其原因，研擬改善措施。</p>	<p>同 右</p>	<p>同 右</p>	<p>同 右 臺北市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二) 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段之改善。</p>	
<p>1. 公路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道路名牌、編號、標誌、里程碑、應通盤檢查其設置，遇有損毀應即補設。</p>	<p>5. 清除道路上妨礙交通或阻礙視線之桿線與附著物，並打通騎樓通路，整平騎樓地面。</p>
<p>交通部 (路政司) (運研所)</p>	<p>交通部 (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 (營建署)</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住都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建設廳) (警務處) (住都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公路局、各縣市工務局、建設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警察局</p>	<p>臺灣省公路局、各縣市工務局、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p>

<p>2. 公路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依據交通事故資料分析，鑑定易肇事路段或地點，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寬籌財源，辦理改善。</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運研所)</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交通處) (住都局)</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警察局、 工務局 臺北市警察局、 工務局</p>
<p>3. 公路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就其管轄之道路，認有不合路線設計標準或設施欠當，可能肇致交通事故者，應優先改善。</p>	<p>交通部 (路政司) (運研所)</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住都局)</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工務局</p>
<p>4. 健全管線單位挖掘道路管制作業，嚴格督導在挖掘地段應有完備之安全設施</p>	<p>同 右</p>	<p>同 右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同 右 臺北市工務局 高雄市工務局</p>

三、紓解都市停車需求									
(一) 規劃興建路外停車場並鼓勵民間參與興建。	1. 省市政府應依照都市計畫公布之停車場用地或利用公園、學校等公共設施預定地，本多目標使用原則及都市發展停車需求，寬籌財源興建路外停車場。 2. 內政部協調省市政府依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研訂具體獎助事項宣導推動，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3. 有關設立停車場興建專案基金解決都市停車問題，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再作深入研究提出具體可行辦法	內政部	內政部 (營建署) 交通部 (路政司) (運研所)	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 (住都局) (交通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同右					
					內政部 (營建署)	臺灣省公路局及各縣市工務局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 交通部 運研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同右

		<p>(二) 規劃管理路邊停車場</p>
<p>3. 擴大劃設機車停車位置，加強管理機車停車秩序。</p>	<p>2. 主要幹道兩側，宜配合尖峰離峰時段，適時調整停車時間、地點，如市場、郵局、醫院等公共場所附近，宜採用限時停車之規定。</p>	<p>1. 市縣政府參照道路交通狀況，繼續規劃增設路邊停車場，劃定停車位置，並加強管理取締違規停車。</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同 右</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同 右</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各縣、市 警察局</p> <p>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公安局</p>	<p>同 右</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公安局</p>

<p>(四) 研訂各種停車費率，加強停車</p>		<p>(三) 加強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管理，檢討修訂相關法令。</p>
<p>1. 研訂路外、路邊及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位)收費率標準及管理方式，並依據各時段及地區之交通實</p>	<p>1. 省市府應徹底加強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管理，嚴格限制變更使用。</p>	<p>1. 省市府應徹底加強建築</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p>	<p>內政部 (營建署)</p>	<p>內政部 (營建署)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警務處) 臺北市府</p>	<p>同 右</p>	<p>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警察局</p>	<p>同 右</p>	<p>臺灣省各縣市工務局、警察局 臺北市工務局、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警察局</p>

四、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

<p>(一) 加強車輛定期檢驗，並增充設備。</p>	<p>車管制。</p>
<p>1. 督導省市公路監理單位，切實辦理各型車輛定期檢驗。 2. 輔導省市增充車輛檢驗設備，並制訂自動化檢驗儀器規格。</p>	<p>際狀況，本於「路邊高於路外」收費原則，妥為檢討訂定實施。 2. 研究採用機械收費加強停車管制。</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p> <p>同 右</p>
<p>臺灣省公路局</p> <p>臺北市建設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同 右</p>	<p>同 右</p>

<p>(二) 改進都市公車及汽車運輸業之營運與管理</p>	<p>1. 輔導公民營汽車運輸業，提高服務品質，加強行車安全措施。</p> <p>2. 加強辦理運輸業管理人員講習，並檢討改進講習對象，與課程之編排。</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道安委員 會) (路政司)</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同 右</p>	<p>臺灣省公路局</p> <p>臺北市建設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同 右</p>
<p>3. 督導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嚴格取締遊覽車客運業及自用大小客車之違規營業</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p> <p>(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p>	<p>臺灣省公路局、 公路警察大隊</p> <p>臺北市建設局、 警察局</p>	
<p>4. 依據公車運輸特性調查資料，調整公車路線及站位</p>	<p>同 右</p>	<p>同 右</p>	<p>警察局</p> <p>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建設局、警察局</p>	

<p>(三)加強違規駕駛人、人道安講習及監警聯合路邊</p>	
<p>1. 依照「違規即訓」之原則，加強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並改進講習內容。對未到訓及回訓駕駛人，納入電腦列管追蹤。</p>	<p>，並適切改善公車之停靠措施。</p> <p>5. 擴大選拔表揚優良汽車駕駛人。</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警務處)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建設局、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p>	<p>臺北市建設局、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警察局 臺灣省交通處、 警務處 臺北市建設局、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警察局</p>

<p>五、加強交通執法及管制</p>	
<p>(一) 充實交通警力與應勤裝備。</p>	<p>檢查。</p>
<p>1. 協調省市政府依照人口與車輛之增加率增編交通警察專勤力，並推行交通警察專業化。</p> <p>2. 策訂完整訓練計畫，定期實施，以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p> <p>3. 對交通執勤人員之缺額，優先予以補充。</p>	<p>2. 改進監警聯合路邊檢查方式，逐漸擴展檢查路線及次數。</p>
<p>同右</p>	<p>交通部 (路政司、 道安委員會)</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同右</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p>
<p>同右</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警察局</p> <p>高雄市公安局</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警察局</p> <p>臺灣省公路局</p> <p>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建設局、</p> <p>警察局</p> <p>高雄市政府、</p> <p>警察局</p>

	<p>4. 為配合執法之需要，對交通警察執勤裝備應隨時檢討補充更新。</p> <p>5. 督導省、市、縣基層執勤人員，填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時，應詳實填寫，尤應注意路名、編號、及里程地點。</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公安局</p>
<p>(二) 規劃整理行車 (停車秩序)</p>	<p>1. 擴大規劃實施市區道路(含巷道)單行道系統，轉向車道、調撥車道、貨櫃車及大貨車行駛路線、時間及貨車裝卸管制路段，並研究公車專用道。</p> <p>2. 市區重要路段、規劃機車專用道、專用路段、禁止</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公安局</p>

<p>(三)取締人 、車交 通違規</p>	
<p>1. 嚴格取締並重罰、汽(機) ()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及酒 醉駕駛、闖紅燈、搶越平 交道、超速違規超車、任 意變換車道、違規轉彎() 或迴車)、爭道競駛逆向 (或跨越分向線)行駛、 機車蛇行或以危險方式駕</p>	<p>3. 臺北、高雄兩院轄市研議 試辦限時禁止空車或未座 滿五成以上中、大型自用 客車進入或經過交通頻繁 路段或地區。</p>
	<p>內政部 (警政部)</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各縣市警 察局</p> <p>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建設局</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建設局</p>

<p>(四) 執行道路障礙之排除</p>	
<p>1. 嚴格取締並重罰、建築工程 (建材)、汽 (機) 車買賣, 修護及洗車業者,</p>	<p>2. 嚴格取締並重罰、車輛於穿越道不讓行人優先通行、行駛禁行路段或車道、佔用左、右轉彎專用道、佔用客運 (公) 車站停車位置叫客及客運 (公) 車不靠站上下客等。</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灣省 (警務處)</p>
<p>臺北市警察 臺北市警察局</p>	<p>臺北市警察 臺北市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 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 察局</p>

<p>(五) 嚴格執行督導</p>	
<p>1. 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督導與競賽辦法認真執行。</p>	<p>一般商店攤販佔用道路或騎樓。</p> <p>2. 取締固定或活動廣告物、遮陽棚(架)懸掛於號(標)誌或路燈(電)桿遮擋號(標)誌或妨碍人行交通。</p> <p>3. 嚴格取締並重罰各項違規停車及貨櫃、拖架停車路邊隨時查明清除路邊廢棄車輛。</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內政部警政署</p>	<p>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衛生局 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 臺北市警察局、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衛生局 環保局</p>

<p>3. 定期舉辦臺灣地區及省市交通安全教育示範觀摩活動，及加強師範專科學校交通安全教學與應屆畢業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實習。</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p>	<p>各級學校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臺北市教育局及各級學校</p>
<p>4. 加強推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p>	<p>各級學校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及高級中學以上學校</p>
<p>臺北市府</p>	<p>臺北市教育局及高級中學以上學校</p>		
<p>高雄市政府</p>	<p>高雄市教育局及高級中學以上學校</p>		

	<p>5. 研訂交通安全教育考核實施辦法。</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高雄教市育局</p>
<p>(二)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p>	<p>1. 督導省、市各社會教育館及文化中心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巡迴施教及資料圖片展示，並改進實施方式，力求生動、活潑。</p> <p>2. 加強教育與宣傳機構之相互配合，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機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擴大效果。</p> <p>3. 省市府及省縣市政府應寬列預算，加強推行社會交通安全教育。</p>	<p>同 右 同 右</p>	<p>同 右 臺灣省政府</p>	<p>省市社教館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及文化中心 臺北、高雄市教育局、新聞處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及新聞股 臺灣省教育廳、交通處 省屬各縣市教育局及省市各社教</p>

<p>(四)督導改進汽車駕駛補習教育。</p>	<p>(三)繼續充實教材、教具與設備。</p>	
<p>1. 舉辦各公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師資訓練，統一觀念。</p> <p>2. 督導各私汽車駕駛補習班。</p>	<p>1. 充實各級學校及文化中心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中心)。</p> <p>2. 編印大專院校交通安全教育教材。</p>	
<p>教育部 (社教司) 交通部 (路政司)</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同右</p>	<p>同右</p>	<p>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p>
<p>臺灣省各縣、市 教育局 臺北市、高雄市 教育局</p>	<p>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 育局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局 國立編譯館</p>	<p>館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局</p>

七、加強交通安全宣傳				
宣傳	(一)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傳	改善教學設備，充實教材及改進教學方法。 3. 嚴格要求各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確依規定課目及教學時數認真施教，尤其對交通法規與駕駛道德之基礎教育，應切實加強督導並應隨時派員測驗其成效。	教育部	臺灣省政府
	1. 繼續辦理三電視臺「行的安全」輪播、插播及交通安全綜藝節目或社教節目。 2. 協調電視臺於新聞氣象時間播報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教育部 (社教司) 交通部 (路政司)	(教育廳) (交通處)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
	新聞局 同 右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教育局 高雄市教育局	新聞局國內處及 臺灣省、臺北市、 高雄市新新聞處 新聞局國內處

<p>(二)輔導民間社團 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 導與活 動。</p>	<p>1. 繼續輔導民間社團配合政 府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 導與活動。 2. 舉辦從事廣播電視交通安 全宣傳工作人員研討會。</p>	<p>新聞局 同 右</p>		<p>新聞局國內處 同 右</p>		<p>3. 督導交通專業電臺及公民 營廣播電臺加強交通安全 宣導及路況報導。 4. 繼續宣導機車駕駛人應戴 安全帽。 5. 編印廣播交通安全短語、 書刊及推廣交通安全歌曲 。</p>	<p>新聞局 同 右</p>		<p>新聞局國內處及 臺灣省、臺北市 、高雄市新聞處 同 右 新聞局國內處</p>
---	---	------------------------	--	---------------------------	--	---	------------------------	--	---

八、積極推動交通安全示範道路之規劃與整理

<p>(一) 選擇市區交通幹道做為示範路段加強規劃整理。</p>	<p>(三) 協調省市辦理交通安全全宣導。</p>
<p>1. 省、市、縣政府主管單位，應依據有關法令與規定，並參照市區交通實際狀況，選擇一條以上重要路段規劃為示範路段，訂定期限加強整理貫徹執行。</p>	<p>1. 協調省市(縣)政府寬籌交通安全宣傳經費。 2. 指導省市(縣)政府新聞主管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p>
<p>交通部(運研所) (道安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 教育部(社教司) (新聞局) (國內處)</p>	<p>新聞局 同 右</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警務處) (建設廳) (住都局) (教育廳) (民政廳) (新聞處)</p>	<p>同 右</p>
<p>臺灣省公路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高雄市警察局、工務局、建設局、新聞處、環保局、教育局、民政局</p>	<p>新聞局國內處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聞處 同 右</p>

4. 規劃整理汽車、機車停車位置，加強停車管制及違規車輛拖吊作業。

內政部
(警政署)

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建設局
臺灣省各縣、市
警察局

5. 道路障礙之排除，尤應注意清除廢棄車輛，取締不合規定之堆放物料及廣告物，並打通騎樓。

同
右

臺北市
高雄市政府
同
右

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公安局
臺灣省各縣、市
警察局、衛生局
工務局

6. 路名牌、門牌之換新及路樹景觀與路容之整理。

同
右

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衛生處、
工務局

臺北市
市政府

臺北市警察局、
工務局

<p>7. 學生路隊之管理與安全維護。</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p>	<p>環保局、工務局 高雄市教育局、 環保局、工務局 臺灣省各縣市教 育局、警察局</p>
<p>8. 相關巷道或供幹道車迴轉用巷道之整理。</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警察局 臺灣省各縣市警 察局</p>
<p>9. 嚴格交通執法，加強各項違規之取締與重罰。</p>	<p>同 右</p>	<p>同 右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同 右 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公安局</p>

九、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一) 行車秩序之整理與違規取締

。 規取締

10 擴大示範道路之宣導。

新聞局

1. 充分運用現有警力，加強

執行圓山交流道至中正機

場及中壢交流道路段巡邏

勤務，其餘路段請內政部

警政署優先補充名額，漸

次增加巡邏密度。

2. 對不遵守交通秩序之違規

人，必須依法嚴格取締重

罰，尤應對超速、超載、

裝載不良，任意變換車道

，無故佔用內側車道，未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違規

停車等，列為取締重點。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局

公路警察局

公路警察局

新聞局國內處及
臺灣省、臺北市
、高雄市新聞處

	<p>3. 遇有交通事故應依作業規定迅速派員指揮行車防止後續車輛追撞，並儘速清除車道，恢復交通。</p> <p>4. 加強排除道路障礙以維行車秩序。</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p>	<p>高速公路局</p>	<p>公路警察局</p>	<p>(二)充實執勤裝備與執法訓練。</p>	<p>1. 對執勤巡邏汽車、偵測違規雷達、地磅及處理交通事故設備等應善盡維護，保持最佳性能，適時檢討更新以提高執法功能。</p> <p>2. 配合執法需要，實施專業訓練。</p> <p>3. 利用常年訓練機會，講解交通有關法令及交通勤務執行要領，灌輸員警勤務</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p>	<p>高速公路局</p>	<p>公路警察局</p>
--	--	------------------------------	--------------	--------------	------------------------	---	------------------------------	--------------	--------------

	<p>技能。</p> <p>4. 各基層分隊應利用每日勤前教育機會，實施勤務檢討，使勤務執行技巧能隨時改進。</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公路警察局</p>	
<p>(三) 交通管制措施</p>	<p>1. 配合路況設置反光警示標誌，或移動性照明式警示標誌。</p> <p>2. 在三義及仁德霧區路段設置濃霧偵測器、交通事故偵測器及可變標誌，鈉光燈，強力電子閃光燈等有關設施。</p> <p>3. 在各收費站掛設路況告示牌，並經由收費員迅速將路況告知駕駛人。</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同 右</p>		<p>高速公路局</p> <p>同 右</p>	

	<p>4. 施工路段之交通管制設施，應依照高速公路施工安全設施守則有關規定切實辦理施工完成應立即移除。</p> <p>5. 在危險路段，應加強巡邏、廣播，設置警示標誌。並依能見度、路況資料，即時通報各相關電臺，隨時插播，促請駕駛人注意。</p> <p>6. 改善並增設高速公路沿線重要市鎮進入交流道之指引標誌及號誌。</p> <p>7. 各交流道入口增設提醒小型車駕駛人繫安全帶。</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高速公路局</p> <p>公路警察局</p> <p>高速公路局</p> <p>高速公路局</p> <p>同 右</p> <p>同 右</p>	
--	--	---	--	---	--

<p>十、繼續實施機車動車管事管制</p>	
	<p>(四) 加強宣導 導高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p>
<p>推行車輛肇事管制目標，並劃分管理責任地區，厘訂辦法貫徹實施詳如附件(二)。</p> <p>辦理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依警政署提供資料，劃分責任地區，按每年度，實施評比獎勵，其規定詳如附件(三)。</p>	<p>製作交通安全宣導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及印製各類宣傳冊(單)，利用收費站及服務區分送週知。</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 會) 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路政司、 道安委員會)</p>
<p>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道安會報 臺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安會報 交通部高速公路 局 內政部公路警察 局</p>	<p>高速公路局</p>
<p>同右</p>	

附件(二)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核定本）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頒「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方案」之規定。

二、目的：

為加強推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對機動車輛肇事研訂年度管制目標，藉以逐次減少，交通事故及國民生命財產之無謂損失。

三、工作要項：

(一)訂定車輛肇事管制目標。

(二)劃分管理責任地區。

四、目標設定：

(一)最低目標：

1. 都市地區及一般公路：就現有機動車輛數量，每萬輛車之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每季（三個月）同期之死亡率。

2. 高速公路：按通行機動車輛數量，每百萬車公里之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每季（三個月）同期之死亡率。

(一) 最高目標：

所有地區路段：全年度機動車輛肇事死亡人數不得超過上年度同期之死亡人數。

上述兩項目標之核算，以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臺灣地區年度及每季機動車輛肇事統計資料為準。

五、責任劃分：

(一) 本案之責任劃分以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執行機構，臺灣省所轄各縣（市）及所屬公路、鐵路警察機構由省道安會報依照本案原則自行辦理，臺北市與高雄市比照辦理。

(二) 各省、市政府應加強督導轄區所屬有關主管單位，高速公路局應督導所屬單位及

公路警察局採行各種交通管理措施，以期達成設定之管制目標。

(三)各省、市道安（聯席）會報及高速公路局對管制目標執行之情形及績效，應提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於年度終了併入「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方案報院核備。

六、為提高本案執行績效獎勵辦法另訂之。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核定本）

- 一、本規定依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高速公路局各執行機構。
- 三、獎勵金發給標準：

(一) 每季：（年度開始每三個月為一季）

1. 臺北、高雄兩院轄市，按轄區年度內每季每萬輛車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各季同期之死亡率二十%以上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正。
2. 高速公路，按轄區年度內每季每百萬車公里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各季同期之死亡率二十%以上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正。
3. 臺灣省轄區年度內每季每萬輛車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各季同期之死亡率二十%以上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十四萬元正。

(二)每年度：(當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1. 臺北
高雄

兩院轄市及高速公路按各機構轄區年度內機動車輛肇事實際死亡人數未超過上一年度全年同期之實際死亡人數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五萬元正，每再降低「一人」得另增發新臺幣五萬元，最高以五十五萬元為限。

2. 臺灣省按轄區年度內機動車輛肇事實際死亡人數未超過上一年度全年同期之實際死亡人數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七十萬元正，每再降低「一人」，得另增發新臺幣一〇萬元，最高以一〇〇萬元為限。

四、各機構執行績效之核算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資料，分別以左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季(三個月)彙整一次，統計各機構轄區內每萬輛車肇事降低之死亡率依照第三項(一)款規定之標準，核算各機構之績效及獎金。

(二)全年度綜合統計各機構轄區內車輛肇事降低之實際死亡人數依照第三項(二)款規定之標準，核算各機構之績效及獎金。

五、各機構所獲獎金由交通部於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會議中頒發。

- 六、本規定所需經費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七、各機構所獲獎金，得按行政權責轉發所屬績優執行單位。